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88,893 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 0000000521。2021 年第四季度期间(除去行权窗口,可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150,624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9.587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2),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1,150,624	29.5874%
合计	1,150,624	29.587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228 人,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638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 年第四季度,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150,624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602,432	0	309,602,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457,110	+1,150,624	936,607,734
总计	1,245,059,542	+1,150,624	1,246,210,166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 128,553,467.71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90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0.67%,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63 元 / 股,最高价为 3.8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29.5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 /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6,76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0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3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7,20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 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 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一年,合计 218,483,132.81 元,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 115,796,060.39 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 102,687,072.42 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04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 1,412,699,328.76 元,营业收入为 14,443,622.59 元,净资产为 36,473,496.94 元,净利润为 212,483,721.57 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时间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最近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累计发生 7.6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0 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8,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5.96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1.1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771,306.5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50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9,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90,382,974 股的 0.51%。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151,1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95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1,477,566.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10 元 / 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380.6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该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金源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080 万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并向金源科技核实,获悉金源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源科技	否	1,080	否	否	2021.12.30	2023.12.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7	2.56	为关联方经营发展融资
合计		1,080						45.37	2.56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源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源科技	2,380.686	5.65	0	1,080	45.37	2.56	0	0	0	0
合计	2,380.686	5.65	0	1,080	45.37	2.56	0	0	0	0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对账单、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62,27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147,7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9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61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73,5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38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 / 股。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调整为 8.48 元 / 股,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调整为 8.23 元 / 股,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8.12 元 / 股,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调整为 7.85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金额为 362,27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147,7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9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73,5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38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851,401	46,147,718	1,745,999,119
总股本	1,908,392,357	46,147,718	1,954,540,0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187,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6,6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813,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7.16 元 / 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 7.0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58,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270 股。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813,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0,342	0	26,480,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38,468	8,270	834,046,738
总股本	860,518,810	8,270	860,527,08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0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1 年第四季度共计 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72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29,13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4%;累计转股数量 105,518,6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8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电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1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6.91 元 / 股调整为 6.90 元 / 股。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6.90 元 / 股调整为 6.8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 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 72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29,135,000 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1.14%;累计转股数量 105,518,6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7.4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70,8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85,636	727	710,486,363
总股本	710,485,636	727	710,486,3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9313351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91,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95,112 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9,309,000 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本行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6.3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91,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95,112 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8%。其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2,35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9,309,000 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1,833	0	89,761,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9,864,601	2,350	14,679,866,951
总股本	14,769,626,434	2,350	14,769,628,7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177,000.00 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6,994 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17,751,148 股)的 0.00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19,823,000.00 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7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175 号文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72,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 号文同意,公司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转股价格为 6.60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52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5,000 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177,000.00 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6,994 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19,823,000.00 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7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0,000	0	14,1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777,376	766	917,778,142
总股本	931,897,376	766	931,898,1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联系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13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74,299,2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7%,其中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3,28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241,239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09,861,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64.79%。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7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 号文同意,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 23,280,000 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6,241,239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13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4,299,2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7%

(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09,861,000 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 64.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0 月 1 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463,184	6,241,239	1,995,704,423
总股本	1,989,463,184	6,241,239	1,995,704,42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于近日收到 5A 级景区奖励资金、2021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5A 级景区奖励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 号)	500.0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2327 号)	7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 号)	60.00
4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 号)	60.00
小 计				690.00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无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印发《关于加快打造现代产业引领区的若干政策 意见(试行)》的通知锡经开委发〔2019〕2 号	41.27
2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4
3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7
4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2
5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
6	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3.42
7	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1.87
8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1.94
9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7.49
10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演艺纾困补助	《陕西省和文化旅游厅 关于做好旅游演艺节目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5.00
11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旅游演艺纾困补助	《陕西省和文化旅游厅 关于做好旅游演艺节目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0.00
12	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 号)	1.20
13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 号)	15.00
小 计				161.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 5A 级景区奖励资金 500 万元、2021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及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 万元,共计 63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3、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收到的房租补贴 41.27 万元;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收到的以工代训补贴共计 74.55 万元;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 14.72 万元;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旅游演艺纾困补助共计 15 万元;唐华宾馆分公司收到的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2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1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闫丽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闫丽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闫丽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闫丽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新的董事就任前,闫丽君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闫丽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闫丽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